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的说明.....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9
附件：	2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埃泰克）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支音和刘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支音和刘森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支音和刘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支音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刘森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富森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南京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传智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联证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杭州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2、项目协办人

原项目协办人崔瑞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无法继续担任项目协办人，保荐人不再指派项目协办人。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桐赈、张印岭、曹扬、陈晋恒、杨铭、周倜、吴乔可、叶余宽、陈超然。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 3、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 4、注册资本：13,431.7993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CHEN ZEJIAN
- 6、联系方式：0553-5663282
-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年4月1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5年4月2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5年5月1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年5月24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年5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第14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年5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5年第14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结果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3,431.799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定点项目生产计划和滚动预测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

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资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90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89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及其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已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

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以自有资金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 16.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 6、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舆情监测服务。
- 7、发行人聘请天津中聚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申请文件中相关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舆情监测机构、翻译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宏观经济与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4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随之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505.34万元、108,085.11万元、122,084.49万元和112,212.3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6%、36.00%、35.22%和36.8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关联销售金额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60,020.32万元、105,838.38万元、186,801.72万元和76,469.1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60%、35.25%、53.89%和50.26%，其中对奇瑞汽车关联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60,019.29万元、105,734.34万元、186,801.22万元和76,469.16万元，为关联销售的最主要构成。奇瑞汽车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关联销售金额与公司经营业绩高度相关。未来若其经营状况、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双方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所取代，可能导致奇瑞汽车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使得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以及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上升。公司与奇瑞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单一客户奇瑞汽车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5,734.34 万元、186,801.22 万元和 76,46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21%、53.89% 和 50.26%，占比较高，主要系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产品金额快速增长。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预计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仍将持续。发行人主要向奇瑞汽车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双方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发行人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或奇瑞汽车经营状况、采购策略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奇瑞汽车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此外发行人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6%、80.89%、84.38% 和 77.75%，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对同一汽车电子产品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如果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5%、16.13%、17.08% 和 17.67%，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核心零部件价格回落、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成本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发行人产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

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七）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汽车行业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年降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年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年降政策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发行人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项目开发和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因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可控制发行人 34.36% 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CHEN ZEJIAN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此外，如未来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汽车行业前景良好。在国家多项政策的推动下，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转型已是大势所趋。汽车电子作为推动这一变革的关键力量，其行业发展不仅受自身政策的影响，也与汽车产业的整体政策环境紧密相连。近年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接连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为汽车电子行业及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也为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的丰富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验证测试到量产交付等各个阶段的解决方案。同时基于丰富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和配套量产经验，发行人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和 EMS 服务。发行人在车身控制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凭借对车身众多功能的深度理解，打造了从 BCM 模组到域控制器的横向产品体系，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根据整车厂商的差异化需求快速形成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跨域融合技术研究，率先实现区域控制器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经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出色的研发团队，拥有涵盖产品软件设计、硬件设计、机械设计、测试验证等各个方面专业技术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888 人，其中研发人员数量为 874 人，占比为 46.29%；在研发体系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 IATF16949 汽车行业产品管理体系，融合 ASPIKE CL 2 的相关规定，保障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研发与量产交付。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基于 SOA 架构的智能车控技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系统开发技术、车载毫米波雷达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极推动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同时具备核心生产设备软硬件自主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8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

发行人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服务、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众多国内主要整车厂商以及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头部新势力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发行人凭借出色的生产制造能力，为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 服务，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未来，发行人有望借助国家产业政策的东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汽车产业变革的机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工艺水平，深化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的战略布局，推动

发行人朝着更强、更大的目标迈进。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支音

支 音

刘森

刘 森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晓

马 晓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支音和刘森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支音

支 音

刘森

刘 森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 禹

